

合同编号：11000026210200164816-XM001-001

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3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杨君利

项 目 联 系 人：李金凤

联 系 电 话：010-60305106

电 子 邮 箱：14833572@qq.com

乙 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法 定 代 表 人：王倩

项 目 联 系 人：王倩

联 系 电 话：13716542645

电 子 邮 箱：shengshirunhe886@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证购买及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的企事业主体。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合同相应资质或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三条 乙方承诺：乙方执行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雇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甲方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服务采购，乙方为中标方。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瞧煤涧分场管理站 溪沟分场管理站。服务内容：

1、补植补造

新栽植照山白两年生容器苗 6404 株、照山白 H0.8-1.0m 容器苗 2010 株、迎红杜鹃两年生容器苗 1160 株、迎红杜鹃 H0.8-1.0m 容器苗 304 株、兴安杜鹃 H0.8-1.0m 容器苗 314 株以及对新栽植苗木养护等服务。

2、质量提升

对项目区内影响照山白生长的油松、落叶松各 50 株实施修枝。针对生长于阳坡及土壤条件相对瘠薄区域的照山白杜鹃，选择干形良好、生长势中等以上的植株 200 株作为目标培育对象，实施扩堰整地、松土改良、水肥管理、修枝整形等措施进行定向培育。

3、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宽 1.2m 的低干扰巡护步道 1360m；设置竹木观景平台 3 处，总面积 238.5 m²，边界、临坡区域及人员活动集中区，设置高 1.2m 的防护围栏 50m；构建“林场—科教—试验区”三级标识解说体系，设置标识牌 12 块；补植区内布设 PVC 给水管道 1054m，提高补植苗木成活率，降低后期养护成本。

（最终服务内容根据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第三章 验收标准及质量保障

第六条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第二章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作为本项目的验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标准如下：

1、乙方应在验收当日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隐蔽设施报告、中期验收记录等技术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项目决算明细表。若实际实施内容变动较大，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变更图纸以及竣工图纸。

2、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质量或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直到合格或符合合同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符合要求日期为准。

3、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地区相关规范对项目内容进行质保。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经甲方验收基础设施质量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后，甲方退回质保金；对于在质保期内重新补植的苗木，其质保时间单独延长 2 年。

4、质保期间，甲方发现确因实施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不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因甲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损坏，由甲方负责。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约定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之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不受上述限制的限制。

第九条 除本合同第八条以外，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有项目应完成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完成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伸到项目结束时间或甲方确认的结束时间。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10845.7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捌佰肆拾伍元柒角整）。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水电费、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运费、吊装费、养护费用等一系列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所需费用。除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期限，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自有资金年底封账结算等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各阶段支付金额需以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为准。因资金批复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54325.37元（大写：伍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叁角柒分），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农民工工资纠纷等问题。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资金批复情况，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905422.85元（大写：玖拾万零伍仟肆佰贰拾贰元捌角伍分）。

3、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项目工作的80%后，应向甲方报告完成工作量，并通过甲方核实后，支付乙方中期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30%，金额为：人民币543253.71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柒角壹分）。

4、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经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所余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20%。金额为：人民币362169.14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壹角肆分）。

5、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苗木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且质保期届满的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金。

6、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7、乙方应当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的足额，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保证履约和质量保障金不足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费用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四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经营许可资质且无其他违规不良记录，并具有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乙方应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和时间完成项目。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中丧失相关资质，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采购的苗木，不能从病虫害疫区引入苗木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及标准。因未遵守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新栽植的苗木活体应健康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符合树体生长量要求并无损坏等。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利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作业。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应同时签定《廉政责任书》《安全协议书》《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森林防火协议书》。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作日志、月度总结、季度总结、年度总结及验收资料等纸质文件、电子版资料及相关照片，便于甲方监督。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在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工作日志、月度总结在每月最后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季度总结在每个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与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改正，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应加强所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负责乙方作业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

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必须做好社会监督考核案件的完成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所雇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具有北京市居住证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乙方需备齐必需的施工工具，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工具、场地和甲方财产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当尽到保护义务，并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如甲方提出有关需求，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第二十四条 服务项目完成后，如有文件资料需交还，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指定专人：王倩（电话：13716542645）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乙方应保证具备条件并已经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违约、考核不合格、质量问题等，甲方可优先扣除或抵扣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及时将保证金补足，逾期补足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生产设施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使用记录。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此合同效力时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招致甲方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三十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二条 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各项工作，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若由于该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超出所定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因财政批复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乙方未达标项目达到总服务量的 20%，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批复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七条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同时也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四十一条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

起 2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的证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爆炸、雷电、地震和暴风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疫情、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四十四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税费发生与履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按规定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起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五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十二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补充及变更，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与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投标资料、乙方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甲方向上述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自发出之日即视为完成为有效送达。如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或北京市新公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合同签署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利杨
印君

（签字或盖章）

王琼
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110000400638652Y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1011206490958XU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集支行

账 号：11100301040005986

账 号：11091601040011814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 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瞧煤涧分场管理站 溪沟分场管理站

甲 方: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监督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将其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窜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着衣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协议要求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33 号

签订时间：2016年6月9日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签订时间：2016年6月9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瞧煤涧分场管理站 溪沟分场管理站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该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的附件，与该项目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利杨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之王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33 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签订时间：2016年6月9日

签订时间：2016年6月9日

森林防火协议书

项目名称：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瞧煤洞分场管理站 溪沟分场管理站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富安全，防备发生森林火灾，在大安山林场管理处林场范围内施工的各单位负有以下职责：

一、承包单位一定具备施工资格，拥有基本安全技术资质的队伍，方可施工。一定推行防火责任制，确立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负责工程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各岗位也要建立防火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岗位的森林防火工作。

二、施工现场要拟订相应的森林防火措施，增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

三、施工中不得违章乱拉、乱接电源线，不得违章使用电热器具，电动机械和电气照明设备拆掉后不得留裸露带电的部分，电线头应包以绝缘。

四、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器具和灭火器械，并搁置在显然易取处，不得随意挪动或掩盖。

五、施工现场暂时建筑及库房，应按相关防火规范的规定管理。

六、施工现场每日竣工后，应做好安全检查，切断电源、气源，不得遗留火种(特别注意暗火隐患)。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接受甲方和职能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一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属地政府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要求设立专项账户。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承诺人：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年 6月 9日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ll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单位 (盖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
法律责任。(签名)：王倩

2016年 6月 9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